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88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VO THI DU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入境我國後迄今未出境，自無透過外交單位將開庭通知送達被告位於越南住處之必要。又被告經經合法通知（原先在臺住所已送達，外加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本國人，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112年2月22日結婚，婚後共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中文及越南文結婚證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7、99頁），堪認屬實。依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

01 款，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中段之規定，本件應由
02 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適用我國法。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22日在越南結婚，並於113年1月
05 28日（原告誤植為113年11月24日）返臺定居。然被告返臺
06 後多次離家出走，更自113年6月15日起離家出走後迄今音訊
07 全無。原告嘗試電話聯繫均未獲回應，亦不知其去向，且原
08 告向移民署報案請求尋協，至今均未尋獲，被告所為已構成
09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惡意遺棄，雙方婚姻已難以維持，
10 爰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

11 二、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
15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16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
17 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
18 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
19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20 (二)、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內政部移
21 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受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案件登記表為證
22 （本院卷第13至29頁），復有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函文所
23 附之結婚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可參（本院卷第55至66頁），並
24 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及該署南區事務大隊，查知
25 被告於113年1月28日入境臺灣後迄今未出境，於同年6月18
26 日即經原告報案協尋，迄今仍未尋獲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
27 函暨所附被告入出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函為
28 憑（本院卷第69、71、115、1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31 (三)、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雖仍存續中，但渠等感情基礎有限，被告

01 來臺後僅與原告生活短短數月，隨即不告而別，未履行同居
02 義務，且從113年6月15日被告失聯起至今已將近半年，期間
03 被告亦不曾透過管道聯繫原告，不知去向、行蹤成謎，亦難
04 認其有何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05 在客觀上既有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觀上復有任置夫
06 妻共同生活廢止之意圖，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仍在繼續狀
07 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
08 離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原告聲請
10 由其負擔訴訟費用。

11 五、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吳思蒲